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披露提名委员会的 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主要股东及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 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的,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的要求。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投票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